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737773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會字第102013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H601513_1_051609418865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核釋新創技術作價抵減其認股股款，轉讓新創技術之財產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認定規定，請轉知所屬科研機關及相關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影附財政部102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8550號令1份。
- 二、本院張政務委員善政前於本(102)年5月24日協調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研處新創技術作價入股課稅合理措施，旋由財政部完成92年10月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之補充解釋事宜。本次補充要項有二：
 - (一)技術作價入股成本審認之適用範圍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，適用於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。
 - (二)技術作價入股成本審認之運作機制，由科技預算資助機關以審查會方式審認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
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

102/07/05
17:11:44

裝

訂

線

